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保发改能价〔2023〕895号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新公布主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

竞秀区、莲池区发改局、高新技术开发区经发局、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，各供热单位：

根据原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《河北省〈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〉实施细则》（冀价政调〔2017〕202号）、河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定价目录》的通知（冀发改价调〔2022〕1563号）以及河北省发改委、河北省住建厅《关于规范供热环节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》（冀发改能价〔2023〕1154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对主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政策及标准重新公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热价格

（一）热电联产供热

居民采暖价格：按建筑面积 20.00 元/m²。

非居民采暖价格：按建筑面积 31.30 元/m²。

（二）天然气锅炉供热

居民采暖价格：按建筑面积 22.00 元/m²。

非居民采暖价格：按建筑面积 33.30 元/m²。

（三）高层住宅

设置电梯和消防通道的高层建筑，按建筑面积扣减 5% 计费。

二、低收入群体优惠政策

城市特困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优惠政策。对低保户、特困职工及重点优抚对象持有效证件实行供热价格优惠政策，集中供热、其他模式供热的按房屋建筑面积 13.50 元/m²收取；天然气锅炉供热的按房屋建筑面积 15.00 元/m²收取。

三、其它相关规定

（一）上述价格为以热电联产、天然气锅炉方式供热的终端用户销售价格，电锅炉采暖供热方式参照热电联产供热价格执行。

（二）新建房屋首次供热实行整体供热，首次供热热费纳入房价，由开发建设单位统一向供热公司缴纳，供热企业不得向热用户另行收取新建房屋首次供热费用。首次整体供热的确认，由市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负责。

（三）各供热单位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提供优质服务，保证居民供热质量。对擅自定价、提价和降低

供热质量变相涨价、乱收费等违法行为，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《价格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予以查处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度采暖季执行。此前与本文内容不符的，以本文为准。
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9月25日

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25日印发